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39,05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717,207,902股的33.331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37,153,488股，占公司总股本717,207,902股的33.06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人，代表股份1,904,028股，占公司总股本717,207,902股的0.2655%。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

结果如下：

1、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411,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9%；

反对6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0%；

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8,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24%；

反对 6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684%；

弃权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9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8,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6339%；

反对6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36%；

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6339%；

反对6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36%；

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2,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7673%；

反对6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36%；

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7673%；

反对6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36%；

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9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178,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2%；

反对847,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7%；

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175%；

反对847,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334%；

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9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7,217,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04%；

反对1,808,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5%；

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18%；

反对1,808,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791%；

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9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37,62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28%；

反对1,396,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41%；

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06%；

反对1,39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302%；

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9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玉恒律师、刘颖颖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